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中国 广西 南宁 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邮编：530022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1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1)第577-2号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接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长嘉律师、廖乃安律师为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事实及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18日下发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20015号《关于湛江国联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7日下发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20115号《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二》中的相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题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拥有并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国联水产会员店”的主要功能为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微信小程序的店铺与在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均为在第三方的平台上销售货物;(2)请结合发行人在微信小程序的开店流程、签署协议等情况说明上述小程序是否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是,说明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在核查发行人微信小程序的功能,微信小程序等平台的服务协议、开店流程,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开店流程

在腾讯旗下产品微信 APP 进入“小商店助手”小程序点击免费开店,选择小商店类型“企业”,前往微信公众平台(mp.weixin.qq.com)登录,填写相关经营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通过验证后即可开店。发行人微信小程序的店铺“国联水产会员店”即通过上述流程开启。

(二) 协议签署情况

在开通微信小商店前,入驻的商家需要注册一个微信账号,有关微信账号的注册及使用规范遵循《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和《微信个人账号使用规范》中的相关约定。在注册并使用微信小商店的过程中,商家须严格遵守《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微信小程序平台服务条款》《微信小程序平台运营规范》《微信小程序直播功能服务条款》等与上述服务各项功能有关的协议和规则。

(三) 发行人小程序不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

发行人的C端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的店铺“国联水产会员店”购买产品,发行人通过微信小商店运营方查看订单信息,发行人确认订单信息后,微信小商店运营方即将该订单信息流转至第三方物流安排发货。上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仅有查看C端下单用户收件信息的权限,无收集、存储、使用等权限。因此,发行人的微信小程序店铺“国联水产会员店”不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微信小程序的店铺与在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不存在差异,均为在第三方的平台上销售货物。发行人小程序店铺不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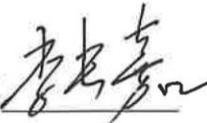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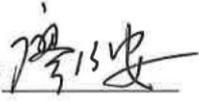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李长嘉
廖乃安

2022年6月10日